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65,022.6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9,026.41 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